

附件

广州市律师协会会议纪律规定

(2016年10月11日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【适用范围】本规定适用于本会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议和部分有决定权的专门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【议题】会议议题原则上只限于会前确定的议题，不能随意改变或增加。若参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提议并同意改变或增加议题的，可以改变或增加议题。

第三条 【考勤】参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会议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。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向秘书处提出书面（含微信、短信、传真、邮件等）请假，由秘书处按照审批程序呈批，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，视为缺勤。

第四条 【回避】会议讨论涉及参会人员或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参会人员应当自行回避，其他参会人员也有权要求召集人通知其回避。

第五条 【讨论】会议讨论时，参会人员应从本会工作实际出发，以促进行业发展为落脚点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。如有意见分歧，参会人员应充分交换意见，达成共识。

第六条 【表决】会议讨论、决定问题时，必须贯彻民

主集中制原则，在充分酝酿、讨论的基础上，进行表决。表决的形式和表决程序，按本会章程规定进行。若表决形成决议的，参会人员均必须服从该决议。严禁参会人员拉票，严禁以各种形式影响参会人员的表决。

第七条 【保密】会议讨论和决议的事项，当会议召集人宣布为保密事项时，在未通过本会正式渠道发布之前均属保密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或传播。严禁泄漏参会人员在会上发表的意见。参会人员、列席人员及本会其他知晓会议内容的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八条 【发布】会议决议的事项，应在严格遵守本会工作流程基础上，通过本会正式渠道进行发布，个人不得私自发布。

第九条 【问责】违反本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由本会相应机构对其进行问责。首次违规情节轻微的，给予个别谈话并口头批评；两次违规情节轻微的，在同级会上给予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或违规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，本人应引咎辞职。本会理事会有权对情节严重或违规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违规者，依照本会章程行使罢免权。

第十条 【解释权】本规定解释权归本会常务理事会。